

(上接B275版)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14项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通过
2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通过
3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报告》	通过
4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通过
5	(1)每10股派现0.70元(含税)	通过
6	(2)不派现,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通过
7	《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通过
8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负债的议案》	通过
9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10	《关于公司调整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通过
1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通过
12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通过
13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14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2、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14份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文件名称
1	2018-09	关于延期披露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2	2018-10	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18-1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18-12	关于出售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5	2018-13	关于2017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6	2018-14	关于对暂时闲置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7	2018-1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8	2018-16	关于调整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9	2018-17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10	2018-18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1	2018-19	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12	2018-2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负债的公告
13	2018-21	关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风险评价报告
14	2018-22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前置审核意见

3、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未能按预期时间披露的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由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相关议案需重新审议,且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未能按照出具盖章盖章的审计报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18年4月10日披露。

二、2018年4月8日会议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审计结果,由于公司需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与2018年3月23日审议事项对比,《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因追溯调整需变更相关数据,并因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同意”票未获半数以上同意,均未获通过。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与2018年3月23日审议事项对比	表决结果
1	《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更正财务报表	未通过
2	《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更正财务报表	未通过
3	《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更正财务报表	未通过
4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更正财务报表,增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未通过
5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报告》	更正财务报表	未通过
6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负债的议案》	新增议案	未通过
7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新增议案	未通过
8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新增议案	未通过
9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更正内容	未通过
1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新增议案	未通过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0项议案,所有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未获半数以上同意,均未获通过。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与2018年3月23日审议事项对比	表决结果
1	《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更正财务报表	未通过
2	《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更正财务报表	未通过
3	《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更正财务报表	未通过
4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更正财务报表,增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未通过
5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报告》	更正财务报表	未通过
6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负债的议案》	新增议案	未通过
7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新增议案	未通过
8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新增议案	未通过
9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更正内容	未通过
1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新增议案	未通过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7项议案,所有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未获半数以上同意,均未获通过。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未通过
2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报告》	未通过
3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负债的议案》	未通过
4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未通过
5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未通过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未通过
7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未通过

2、信息披露情况
由于上述议案均未获通过,经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再次延期至2018年4月28日披露。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通过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3、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未能及时披露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6条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由于本次会计所有议案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中审众环也未出具盖章盖章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无法对外披露。同时,公司也未及时披露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决议公告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2018年4月26日会议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经表决,提交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票表决通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均获票表决通过,且中审众环出具了盖章盖章的审计报告。另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述次会议、2017年年度报告审议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已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公司2018年4月26日与3月23日和4月8日审议事项变更前后对比

序号	议案名称	4月26日	3月23日	4月8日	3月23日
1	《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一致	更正	一致	更正
2	《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一致	更正	一致	更正
3	《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一致	更正	一致	更正
4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一致	更正	一致	更正
5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报告》	一致	更正	一致	更正
6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负债的议案》	一致	新增	一致	新增
7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致	新增	一致	新增
8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致	新增	一致	新增
9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致	更正	一致	更正
1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一致	新增	一致	新增
11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一致	新增	一致	新增
12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一致	新增	一致	新增
13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一致	新增	一致	新增

(二)更正事项的前后内容对比

1、《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中审众环[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众环字[2018]050001号),公司需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数据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会计所有议案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中审众环也未出具盖章盖章的审计报告。另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述次会议、2017年年度报告审议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已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报告》
更正原因及《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一致。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2018年4月26日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与3月23日同一议案内容对比,仅“持续经营净利润”对应影响金额发生变化,其他内容未变。其中:2017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影响金额由原220,187,786.35元变更为262,039,119.71元,增加41,851,333.36元;2016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影响金额由原146,209,483.60元变更为93,413,944.75元,减少52,795,538.85元。

4、《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负债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计提减值准备14,366.54万元,核销负债1,528.90万元。

5、《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更正后),结合中审众环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由需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2016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公司2017年度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由14,366.54万元变更为78,906.16万元,核销负债金额由1,528.90万元变更为70元。

6、《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审众环[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众环字[2018]050001号),公司需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数据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会计所有议案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中审众环也未出具盖章盖章的审计报告。另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述次会议、2017年年度报告审议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已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众环字[2018]050001号),公司需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数据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会计所有议案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中审众环也未出具盖章盖章的审计报告。另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述次会议、2017年年度报告审议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已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众环字[2018]050001号),公司需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数据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会计所有议案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中审众环也未出具盖章盖章的审计报告。另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述次会议、2017年年度报告审议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已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众环字[2018]050001号),公司需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数据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会计所有议案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中审众环也未出具盖章盖章的审计报告。另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述次会议、2017年年度报告审议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已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众环字[2018]050001号),公司需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数据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会计所有议案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中审众环也未出具盖章盖章的审计报告。另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述次会议、2017年年度报告审议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已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众环字[2018]050001号),公司需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数据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会计所有议案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中审众环也未出具盖章盖章的审计报告。另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述次会议、2017年年度报告审议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已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众环字[2018]050001号),公司需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数据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会计所有议案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中审众环也未出具盖章盖章的审计报告。另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述次会议、2017年年度报告审议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已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众环字[2018]050001号),公司需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数据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会计所有议案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中审众环也未出具盖章盖章的审计报告。另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述次会议、2017年年度报告审议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已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众环字[2018]050001号),公司需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数据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会计所有议案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中审众环也未出具盖章盖章的审计报告。另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述次会议、2017年年度报告审议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已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众环字[2018]050001号),公司需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数据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会计所有议案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中审众环也未出具盖章盖章的审计报告。另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述次会议、2017年年度报告审议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已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众环字[2018]050001号),公司需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数据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会计所有议案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中审众环也未出具盖章盖章的审计报告。另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述次会议、2017年年度报告审议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已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众环字[2018]050001号),公司需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数据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会计所有议案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中审众环也未出具盖章盖章的审计报告。另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述次会议、2017年年度报告审议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已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众环字[2018]050001号),公司需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数据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会计所有议案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中审众环也未出具盖章盖章的审计报告。另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述次会议、2017年年度报告审议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已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9、《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众环字[2018]050001号),公司需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数据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会计所有议案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中审众环也未出具盖章盖章的审计报告。另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述次会议、2017年年度报告审议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已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众环字[2018]050001号),公司需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数据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会计所有议案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中审众环也未出具盖章盖章的审计报告。另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述次会议、2017年年度报告审议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已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1、《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众环字[2018]050001号),公司需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数据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会计所有议案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中审众环也未出具盖章盖章的审计报告。另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述次会议、2017年年度报告审议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已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众环字[2018]050001号),公司需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数据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会计所有议案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中审众环也未出具盖章盖章的审计报告。另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述次会议、2017年年度报告审议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已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2018年3月23日,公司对其对广州鑫德电子有限公司和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域华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预计难以按期收回的应收债权共计8,503,960.86元转让给第三方公司,转让价格为6,803,168.69元。2016年3月,公司收到第三方公司的债权转让款8,803,168.69元。

2016年1月20日,公司将其对广东新宇金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亚利电子有限公司的预计难以按期收回的应收债权共计54,686,606.26元转让给第三方公司,转让价格为54,686,606.26元。2016年3月,公司收到第三方公司支付的债权转让款54,686,606.26元。2017年12月20日,公司向第三方公司购回2016年向其转让的应收债权共计54,686,606.26元,回购价格为6,686,606.26元。2018年2月21日,公司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做账回购款。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8]0500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追溯调整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按照追溯调合法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减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留存收益2,795,538.85元。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追溯调减前	调减金额	追溯调整后
应收利息	9,468,428.13	-118,016.64	9,350,411.69
其他流动资产	781,027,660.46	-65,000,000.00	726,027,66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96,189.60	9,126,646.28	42,021,835.88
资产总计	6,688,464,686.74	-46,592,370.16	6,642,472,316.58
其他应付款	47,460,526.49	6,803,168.69	54,263,704.18
负债合计	2,116,389,530.02	6,803,168.69	2,123,192,698.71
盈余公积	303,690,622.36	-5,044,261.36	298,646,360.99
未分配利润	594,304,581.10	-47,751,277.49	536,553,30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2,076,156.72	-52,795,538.85	4,519,279,61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7,018,011.49	-52,795,538.85	4,454,222,472.64

三、合并利润表

项目	追溯调减前	调减金额	追溯调整后
管理费用	406,267,765.07	-1,678,133.26	404,579,631.81
资产减值损失	57,262,226.64	61,489,774.95	118,752,010.59
投资收益	173,493,312.76	-2,109,543.44	171,383,769.3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370,630.06	-61,921,185.13	125,449,444.93
所得税费用	41,161,150.46	-9,126,646.28	32,035,504.18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09,483.60	-52,795,538.85	93,413,94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906,114.65	-52,795,538.85	86,110,575.80

四、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2016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净利润无影响,未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对以往存在问题的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财务状况,同意本次对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2、公司监事会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对以往存在问题的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财务状况,同意本次对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的第三次董事会讨论了议案七,通过了对应债权权益5,468.60元等作出计提坏账准备的决议;2018年4月8日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六对上述债权权益计提追溯调整事项的议案,由于前述债权权益计提坏账准备的决议,中审众环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同意”票未获半数以上同意,均未获通过。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与2018年3月23日审议事项对比	表决结果
1	《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更正财务报表	未通过
2	《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更正财务报表	未通过
3	《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更正财务报表	未通过
4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更正财务报表,增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未通过
5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报告》	更正财务报表	未通过
6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负债的议案》	新增议案	未通过
7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新增议案	未通过
8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新增议案	未通过
9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更正内容	未通过
1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新增议案	未通过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7项议案,所有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未获半数以上同意,均未获通过。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与2018年3月23日审议事项对比	表决结果
1	《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更正财务报表	未通过
2	《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更正财务报表	未通过
3	《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更正财务报表	未通过
4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更正财务报表,增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未通过
5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报告》	更正财务报表	未通过
6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负债的议案》	新增议案	未通过
7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新增议案	未通过
8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新增议案	未通过
9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更正内容	未通过
1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新增议案	未通过

2、信息披露情况
由于上述议案均未获通过,经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再次延期至2018年4月28日披露。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通过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3、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未能及时披露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6条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由于本次会计所有议案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中审众环也未出具盖章盖章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无法对外披露。同时,公司也未及时披露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决议公告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公司2018年4月26日与3月23日和4月8日审议事项变更前后对比

2、财政部于2017年10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执行。

3、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10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执行。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财政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执行。